

企业社会责任,还是商人社会责任?

蔡宁¹, 李建升¹, 李巍²

(1.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杭州 310027; 2.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近年来国内学者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已取得不少研究成果,但很少有人对这个概念在我国当前的适用性提出讨论和质疑。本文首先对中外企业的特征进行了深入比较分析,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并不适合我国企业的特征。在此基础上提出适合当前我国企业特征的社会责任概念——商人社会责任,并将其与企业社会责任概念进行对比,分析了这个概念的优点和价值。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利益相关者;商人社会责任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志码:**A

一、提出问题

工业革命以来,企业在现代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影响越来越大,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多数人不仅要依靠企业提供工作的机会,更关键的是人们生活的各种生活和生产资料无一不是来自企业。而企业也必须通过外界获得企业生产和发展的各种生产资料和人力资源等,于是企业在生存与发展过程中就和各种利益集团发生相互作用的关系。这些利益集团受企业行为的影响并影响着企业的行为,即企业的利益相关者(Freeman, 1984),包括企业员工、股东、产品消费者、债权人、政府和公众等,企业对这些利益相关者所负的责任就是企业社会责任。现实情况显示,企业得以可持续经营,仅仅考虑对股东负责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同时考虑到环境等社会因素,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在上世纪20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提出到现在,在欧美国家取得很大的发展,已从当初以处理劳工冲突和环保问题为主要功能的阶段提升到实施企业社会责任战略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阶段。在欧洲,经欧盟委员会的倡议,已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经营主流中。SA8000 认证

和最近欧洲国家提出的“温州毒鞋事件”等,都表明中国企业特别是致力于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出口的企业,社会责任是其一重要的现实课题。企业能否成功实施社会责任战略,将是中国企业是否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也是中国入世后中国企业能否成功应对国际竞争的一项新挑战。

近年来国内学者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已取得不少研究成果,但很少有人对这个概念在我国当前的适用性提出讨论和置疑。本文首先对中外企业的特征进行了深入比较分析,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并不适合我国企业的特征。在此基础上提出适合当前我国企业特征的社会责任概念——商人社会责任,并将其与企业社会责任概念进行对比,分析了这个概念的内涵、特征和价值。另需说明的是,本文分析的是关于我国私营企业的社会责任状况,原因在于私营企业在方面的问题可能更加明显。

二、中外企业特征对比

我国当前的企业形式和特征与欧美在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时的企业状况是大不相同的,具体分析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不同之处:

(一) 我国企业的股权高度集中在业主及其企业家族成员手中

收稿日期:2006-04-17

作者简介:蔡宁(1963—),男,浙江杭州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主要从事企业竞争力与战略发展、企业集群与区域经济发展、企业创新与企业家的研究;李建升(1978—),男,安徽阜阳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硕士,主要从事企业战略与竞争力、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研究;李巍(1976—),女,辽宁抚顺人,淮北煤炭师范学院经济系,讲师,硕士,主要从事企业竞争力与战略发展研究。

如表 1 所示,私人股东占到约 92 %的股份,私人业主就占到 66 %,其余的大股东也都是业主的亲属。即使是 2001 年上市的五家私营企业(见表 2),家族持股最低为天通股份的 21.48 %,最高为太太药业的家族持股高达 74.18 %,平均五家企业的家族持股也达到 56.87 %。也就是说,无论是上市的私营企业还是非上市的私营企业,家族或业主个人持股都占到绝对的主导地位。而当时美国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时的企业股权则是相当分散的,从钱德勒的研究中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这一点。发端于 19 世纪 40 年代的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经历了近一个世纪,在 20 世纪初期基本完成。1963 年对 200 家非金融公司的研究表明,没有一家公司的股权被某一个人、某一个家族或某一个集团掌控 80 %以上。没有一家公司是由某一个人所控制。200 家公司中只有五家是由某一家族或某一集团通过掌握 50 %的股份而以多数实现控制。在另外的 26 家公司中,则由某一家族或某一集团通过掌握 10 %以上(但少于 50 %)的股份或利用控股公司或其他合法手段而以少数实现控制^①。就股权的集中程度分析,我国当前比较 20 世纪中期的美国企业,我国企业的股权仍然高度集中在个人和家族的手中。

表 1 私营企业内部股权结构情况 %

股东名称	所占股份	股东名称	所占股份
私人股东	约 92	其他人员(若干)	3
私人业主	66	城乡集体股份	2
同姓兄弟(2 - 3 人)	14	其他法人股份	2
异姓兄弟(2 - 3 人)	3	乡村城镇政府	1
技术人员	3	海外投资股份	1
管理人员	3	其他	2

资料来源:《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 1999》,科学文献出版社。

表 2 我国部分上市公司的家族持股情况 %

公司名称	家族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家族持股比例
天通股份	21.48	太太药业	74.18
康美药业	66.38	广东榕泰	67.19
用友软件	55.20	平均水平	56.87

资料来源:郭跃进.《家族企业经营管理》[M].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年。

(二) 当前我国私营企业的管理权主要集中在企业主和家族成员手中

由表 3 我们可知,企业的重大决策主要是集中在企业主和主要的管理者手中,主要管理者大多也是企业主的家族成员,而由专业经理人做决策的几乎为零。我国私营企业在选择企业主要管理者时考虑的前三位的标准分别是“有较适应的专业技术”、“老实可靠”、“关系密切可以信任”^②,加上我国经理人市场的不健全(见表 4)以及信任的缺失,我国企业的管理者也是企业主本身和其家族成员(见表 5、表 6)^③。简言之,由于我国的经理人市场的发展状况、我国信任的缺失,我国私营企业的管理者主要还是企业主及其家族,我国的私营企业的所有权和管理权是合二为一的。而美国企业在 20 世纪的 40 年代左右已经完成了“管理革命”,企业的管理权已经主要由职业经理人掌握。“……工业企业的创建者和早期投资者的后裔继续获取成功的管理协调带来的利润。事实上,大部分美国的财富就是从现代工商企业的建立和经营中得来的。这些家族仍然是经理式资本主义的主要受惠者,但是他们本身却不再介入总部机构的经营活动。到 20 世纪中叶,几乎已经没有一个家族还能在对美国经济的发展具有极端重要意义的、有关协调当前产品流量和分配未来资金的决策上,具有直接的发言权……因此到 20 世纪 50 年代时,在美国经济的一些主要部门中,经理式的公司已经成为现代工商企业的标准形式。在那些现代多单位企业已经取得支配地位的部门中,经理式的资本主义已经压倒了家族式的资本主义和金融的资本主义……到 20 世纪 20 年代,现代工商企业已经在美国达到其成熟期”^④。

表 3 私营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结构 %

决策人	1993 年	1995 年	1997 年	2000 年
企业主	63.6	54.4	58.8	43.7
董事会	15.2	19.7	11.0	26.3
企业主与主要管理人员	20.7	25.6	29.7	29.7
企业主与其他组织	0.6	0	0.3	0.5
专职经理	-	-	0.2	-

资料来源:《数字化私企——中国私营企业自下而上现状与发展前景的调查报告 2000》,中国工商联合出版社。

①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P581.
② 张厚义,等.《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2002)》[R].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P159
③ 尽管表 5、表 6 是关于温州乐清私营企业的调查,由于温州的私营企业发展得比较好,也许可以作为我国私营企业的缩影。
④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P570 - 581.

表 4 经理人才市场发育状况调查结果 %

调查题目	百分比	调查题目	百分比
已经成熟	6.4	很不成熟	7.0
比较成熟	26.3	不清楚	15.8
已经起步,但仍需改进	44.4	合计	100

资料来源:张厚义,等.《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2000)》
[R].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表 5 “管理经营权”转移的态度(单位:%)

观 点	同意	不同意
子女能胜任就交给子女	85.71	0
子女暂时不能胜任的,千方百计培养子女,子女成才后再移交	73.81	4.76
子女不能胜任又培养不成,就交给其他家族成员	14.29	11.90
子女、其他家族成员都不能胜任,才交给职业经理人	14.29	11.90
无论子女能否胜任,都交给子女,不交给外人打理	2.38	38.09
无论子女能否胜任,都交给子女,但请职业经理辅佐	35.71	7.14
无论子女能否胜任,还是请职业经理为主	28.3	23.81

资料来源:张厚义,等.《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2002)》
[R].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表 6 家族企业不同管理人员的来源(单位:%)

类 别	社会招聘	基层选拔	董事长、总经理亲属	董事长、总经理亲友
总经理	12.82	15.38	17.95	2.56
副总经理	12.82	17.95	13.15	5.13
三总师	20.51	0	0	0
财务主管	25.64	5.13	69.23	20.51
采购主管	13.15	12.82	12.82	0
销售主管	38.46	10.76	7.69	0
仓库主管	46.15	12.82	0	0
一般管理人员	48.72	7.69	0	0

资料来源:张厚义,等.《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2002)》
[R].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从中美企业特征的比较分析,我们看到中美两国的企业特征具有明显的区别。相比美国企业,我国企业的两个重要的特征是股权高度集中在企业主及其家族成员的手中;且他们掌握绝对的企业管理权,对企业的重大决策有着直接的决定性的影响,他们的社会责任的观念和行为将决定着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落实的状况。因此,适合于美国等西方国家企业的企业社会责任概念不一定适合我国企业,应

该根据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我们自己的概念,以促进我国相关的社会责任的落实。

三、商人社会责任概念分析

当前我国企业的相关社会责任状况是非常不容乐观的,无论是企业内部的员工还是企业外部的消费者,甚至是企业的所有者——股东也处于被忽视或被损害的地位。因此,从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社会责任严重缺失,已经到了必须改善的地步了。但是从中外企业的对比我们知道,我国企业和国外的企业有很大的区别,简言之,就是股权高度集中且管理权和所有权两权合一。因此,我们在讨论我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时,应该考虑到我国企业的这些特征,借鉴西方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发展历史和理论,提出适合于我国经济和企业具体特征的概念来。根据我国企业的现实的特征,商人社会责任相比企业社会责任,更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更有利于解决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问题。因为和企业社会责任相比,商人社会责任的概念有独特的特征和优点。

(一)两种社会责任概念的异同之处

1. 二者中包含的责任对象、责任范围和责任的社会性是相同的。其责任的对象皆为对企业内部的员工和股东,对企业外部的消费者和环境、政府等;其责任范围都包括对企业员工的安全、培训责任,保证股东投入资本的安全性和赢利性的责任,保证消费者的安全即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照章纳税,保障社会的良好运转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责任等。从而无论是商人社会责任还是企业社会责任,其所包含的责任都具有很强的社会性,这些责任都会对个人工作、生活、消费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2. 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行使责任的主体不同。企业社会责任强调其执行主体是企业,而没有落实到个人的头上,这样就有可能使责任的执行落空。因为企业是一个由众人组成的社会经济的组织,把一种责任加到一个集体的头上,而没有明确各个人的责任,最后的结果很可能是这种责任被忽视,成为空空无物的口号。而商人社会责任概念,这就十分明确责任承担主体是商人或企业的所有者,他们应该对与其企业有关系的各个利益相关者承担责任,这使得责任主体和责任承担者都明确。

(二)商人社会责任概念的优点

1. 符合我国企业特征。西方国家的企业由于

股权相当的分散,股东一般不参与企业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由职业经理人来负责企业的事务,因此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对西方国家的企业而言是比较适合的;而在我国,企业的所有者也是企业的管理者,股权的高度集中和两权合一,这些使得商人社会责任的概念更符合我国企业的当前特征。

2. 责任主体比较明确。在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的争论中,由于企业的管理权和所有权是分离的,如Friedman等学者担心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会使职业经理人的权力过大,用股东的利益从事慈善活动,这本身是对企业利润从而对股东利益的侵蚀,这些担心不无道理。而我国企业是股权高度集中,而且企业的管理权和所有权是合二为一的,因此提出商人社会责任,能够比较明确责任的承担主体。

3. 具有更强的可行性,能够更好解决我国企业相关社会责任缺失的问题。我国企业相关社会责任的缺失,根本的原因是个人尤其是商人或者企业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在我国二者是合一的)社会责任的缺失。因此,根据我国企业的现实的特征,用商人社会责任是责任的主体明确,这样对于落实社会责任就具有更高的可行性,也能够更好解决我国的现实问题。

4. 由商人社会责任到企业社会责任将会顺理成章。企业的两权分离是企业发展的必然的规律,我们现阶段落实好商人社会责任,在将来即使股东或企业的所有者不再直接管理企业,但是企业对社会负有广泛责任观念已经深入人心,他们会支持职业经理人采取的社会行为活动,这样从商人社会

责任过渡到企业社会责任就比较顺畅。

四、结束语

当前我国企业的相关社会责任严重缺失,推进我国企业的社会责任落实具有很大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但是通过中西方国家的企业的特征比较,我们认为,我国企业具有西方企业不同的特征,即股权高度集中于企业主个人和其家族成员的手中,企业的管理权也主要集中于企业家族成员的手中,即企业的所有权和企业的管理权合二为一。根据我国企业的这些特征我们认为,西方的企业社会责任概念并不能直接搬到中国来,我们借鉴西方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历史和内涵,提出了适合我国企业具体情况的概念:商人社会责任。通过这个概念与企业社会责任的比较,及其优点的分析。我们认为商人社会责任概念更符合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是社会责任的主体更加明确,从而就具有更高的可行性,这比较有利于解决我国现实中存在的社会责任缺失的问题。

参考文献

- ① 郭跃进. 家族企业经营管理[M].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 ② 钱德勒. 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M], 商务印书馆, 1987.
- ③ 魏昕, 博阳. 诚信危机——透视中国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④ 张厚义, 明立志, 梁传运. 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2002)[C].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⑤ 张厚义, 等. 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 1999. 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r Businessman Social Responsibility

CAI Ning¹, LI Jian-sheng¹, LI Wei²

(1.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China;

2. Huaibei Coal Industry Teacher's College, Huaibei Anhui 235000, China)

Abstract :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process of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mpar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orporate with that of the American corporate. Based on the analysi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the paper proposes the concept businessman social responsibility. At the last par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value of the concept.

Key words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takeholder; businessman social responsibility